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泉森防灭指〔2020〕4 号

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转发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
发布 2020 年第 3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泉州台商投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森林消防大队：

现将《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0 年第 3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闽森防指〔2020〕4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务必高度重视，结合《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泉森防灭办〔2020〕13 号）要求做好橙色预警期间（4 月 15 日—18 日）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相关

成员单位按照橙色预警响应和部门“三定”职能规定，切实抓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附件：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2020年第3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闽森防指〔2020〕4号）

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0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闽森防指〔2020〕4号

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2020年第3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森林消防总队：

据气象部门预测，我省本周天气多云到情，气温较高，湿度较小，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省领导批示要求“森林防灭火办、省林业局注意安排、部署防范防灭火工作”。为此，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特发布2020年第3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2020年4月15日~4月18日)。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严格用火审批，切实按照橙色预警响应规定，抓好森林火灾防控

工作。

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0年4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总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

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